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李心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驊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項目一至五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項目六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除未繳納裁判費外，遍觀該等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內容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及請求權基礎，亦未特定被告驊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難為一貫性審查，又未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如附表項目一至五之內容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項，請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宜以電腦打字整理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（書狀格式範本可以

上司法院網站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查詢下載)

(二) 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怡玢

附表：

項目	補正資料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。 （希望法院怎麼判決？）
2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 （原告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認為被告公司解雇違法的法律上依據是什麼？）
3	陳報被告驊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4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 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都要寫清楚，原告是從某年月日開始受雇於被告公司，到某年月日離職，月薪多少錢，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，被告公司要求原告離職的原因和法律上理由是什麼，有沒有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有沒有發資遣費和預告工資）。
5	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如尚未經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繳交調解聲請費用（請參考附錄）；如已經

01

	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 (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的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是用月薪乘以五年期間計算，所以請務必陳報每月月薪是多少錢。)
6	陳報本件是否曾經調解。

02

附錄：

03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